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湯為傑
被告 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9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，無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）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95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2,900元（8,700元/3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靜